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1-022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通讯方式）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相关要求，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事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合理考虑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会议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